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，上交所已正式上线新版 ETF 申购赎回清单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对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512870	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杭州湾区	杭州湾区 ETF

二、更新情况说明

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新增 xml 版本，除格式变更外，主要调整包括：

- 1、启用“挂牌市场”字段；
- 2、调整“现金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，统一调整为“0-禁止现金替代”“1-允许现金替代”“2-必须现金替代”三类；
- 3、新增“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新增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新增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原“申购上限”“赎回上限”字段调整为“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；
- 4、增加部分字段长度；
- 5、新增“申购赎回模式”字段。

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。

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，上述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，具体内容以上交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。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各 ETF 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各 ETF 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及相关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anhuafoods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

810-5599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2 日